

ᠠᠨᠤ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内0523执恢5号

申请执行人:陈双忠,男,196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个体,住开鲁县开鲁镇解放街,公民身份证号152324196311150014。

被执行人: 阚丽伟,男,1985年9月13日出生,蒙古族,无职业,住开鲁县开鲁镇幸福街,公民身份证号15232419850913001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双忠与被执行人阚丽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下发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开鲁县人民法院(2016)内0523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3月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开鲁县开鲁镇新华街的房屋(房产证号:开房字第1-3886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阚丽伟所有的位于开鲁县开鲁镇新华街的房屋(房产证号:开房字第1-3886号)。拍卖期间,被执行人可以使用以上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执行人的原因造成查封财产损失的,由被执行人负责,且被执行人不得毁损被查封的财产或设定他项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

他行为；

二、限被执行人阚丽伟于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到本院技术室参加拍卖机构的随机选定，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殷国军
审 判 员 孙晓梅
审 判 员 杨丽静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书 记 员 杜宏宇